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7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1.6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10,000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1.6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龙

头企业地位和利用品牌优势，扩大产能，保证市场供给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意用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 1.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1.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5.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17,000 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 5.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龙头企业地位和利用品牌优势，扩大产能，保证市场供给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意用自有资金 17,000 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 5.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5.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8 日